

《要求正視私樓綜援戶『超租』問題》

背景：

1. 為回應市民對 2011 年財政預算案的不滿，財政司司長宣佈將增撥資源予關愛基金，為 N 無人士提供財政支援；
2. 關愛基金有關小組於會議後，亦公開宣佈將為居於私樓的『超租』綜援戶提供一次過的租金援助；

問題

3. 根據社署的統計，現時居於私樓的綜援受助人，其『超租』(實質租金超過綜援租金津貼)比例為何？『超租』的平均金額是多少？深水埗區的『超租』情況如何？
4. 綜援計劃內的租金津貼是基於甚麼準則釐定和調整？政府有沒有參考板間房及『劏房』的租金調整狀況，以考慮綜援計劃內租金津貼的金額水平？若沒有，原因為何？
5. 回歸前的綜援制度曾經為居於私樓的綜援戶提供最高相等於公屋租金 150%的租金津貼，以減少『超租』情況的影響，有關的安排是否已經取消？原因為何？

要求

6. 『超租』情況直接蠶食私樓綜援戶的生活津貼，使居於私樓的綜援戶長期在低於基本援助水平中生活，特區政府必須予以正視。
7. 我們要求：
 - 7.1 特區政府立刻檢討和改善居於私樓綜援的租金津貼制度，包括參考板間房及劏房的租金指數、制定措施減少『超租』情況對綜援戶的影響；
 - 7.2 在檢討期間啓動關愛基金為受『超租』影響綜援戶提供財政支援。

文件提交：

本文件提交 2011 年 3 月 24 日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請有關部門會議前擬備書面回應，方便會議討論。

黎慧蘭、吳美、衛煥南、梁有方、
覃德誠、黃志勇、王桂雲、譚國僑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